



「譴責人大」動議應被譴責

徐是雄

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要在立法會提出「強烈譴責人大常委會濫權」的動議，遭到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的否決。據報道，「民主派」議員與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將會進一步商議，或考慮修改動議字眼，提出用詞較溫和的動議，或採取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

我認為，無論是採用「較溫和」的動議，抑或司法覆核，立法會都無權這樣做。因為「基本法」並無規定立法會有這種權力，而中央也沒有授權香港特區立法會有這種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只有全國人大代表才有「批評」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但也必須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

現今香港立法會卻隨意提出批評人大常委會的動議，混淆了全國人大代表與立法會議員的角色，這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是不應允許出現的。

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相信不是不知這種行為的不當，而是有意在玩弄政治把戲，其目的我認為有兩個：（一）想把范徐麗泰「擺上□」；（二）想製造先例以擴大立法會的權力範圍。下面讓我作出一些解釋。

據了解，從多方面的民意調查顯示，在九月如果范徐麗泰參加立法會的選舉，那麼她在港島勝出的機會非常之高。這對於眾多「民主派」的參選人士來說是一種極大的威脅。所以從競選策略來考慮，「民主派」必須設法把范徐麗泰拉下馬。而提出「強烈譴責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動議，應是貫徹這一競選策略的重要一步，希望用這一招先來「抹黑」她。其次，如果范徐麗泰真的能夠在九月勝出，那麼她繼續擔任立法會主席的機會也應該很高。這又是「民主派」難以容忍的。所以從現在至九月立法會選舉，相信「民主派」針對范徐麗泰的動作必定會越來越頻繁。

如果允許「譴責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動議在立法會辯論，這就意味規香港特區立法會作為一個地區性的議會，有權直接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種做法或這種情況的出現，不但是如律政司長梁愛詩所說是違規的，她說：「有關議案或修正案所用的語言及內容是指控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會違法或作出了其他不當的行為，是不合乎規程」；更需要指出的是，這比違規還要嚴重，因為這是將立法會凌駕於人大常委會之上，是違反「基本法」、違反憲制、不尊重法治、損害「一國兩制」的行為。我認為這種行為，應受到譴責才對。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5 月 7 日之大公報〕